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安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璋

訴訟代理人 黃正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間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雖記載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（追加部分）新台幣參佰陸拾捌萬零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起訴狀送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惟其亦同時記載（本件起訴，僅先為部份請求壹佰萬元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第9頁），是應認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即應繳納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